

昆明市巫家坝片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95 号令）、《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 号）、《关于印发昆明市巫家坝城市副中心和甸营片区、向化片区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官政办通〔2015〕5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决定对昆明市巫家坝片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

昆明市巫家坝片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

二、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具体以巫家坝片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征收主体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五、征收实施单位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上街道办事处。

六、征收补偿方案

《昆明市巫家坝片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项目国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筑）物征收补偿方案》

七、征收实施时间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巫家坝片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